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p>	<p><b>第二条</b>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p>

<p>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行为、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对外担保</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b>(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b>(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b>(二) 关联交易</b></p> <p><b>(1)</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5%</b>以上且超过 <b>3000</b>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以上的交易；</p> <p><b>(2)</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b>(三) 重大交易</b>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b>(1)</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以上；</p> <p><b>(2)</b>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b>以上，且超过 <b>1500</b> 万</p>
--	---

	<p>的。</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公司财务；</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p>

<p>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公司<b>该年度或半年度</b>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半年度分红可参照执行</b>）；</p> <p>（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b>长期发展</b>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p>

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定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股东大会；（二）公司网站；（三）一对一沟通；（四）邮寄资料；（五）电话咨询；（六）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p>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定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届满”，均含本数；“过”、“超过”、“不足”、“少于”，均不含本数。</p>
<p>章程全文中其他文字及条款序号调整</p>	<p>(一) 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二) 章程中所有“1/2 以上”、“半数以上”的表述，在不特指“董事会过半数”等情形外，根据上下文统一调整为“过半数”。(三) 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辞任”。(四) 因前述条款的增、删、合并，章程所有条款序号须相应顺延调整。</p>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该条内容已整合至修改后的第一百四十九条，原条款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